

股票代码：600173
债券代码：122327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简称：13 卧龙债

公告编号：临 2016-036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 卧龙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9.07%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9.07%
- 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根据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告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 3 年和第 4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9.07%，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本期债券第 3 年和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9.07%。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 卧龙债。
- 3、债券代码：122327。
- 4、发行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 2 年内固定不

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 4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 3 年和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后，债券持有人在 5 个交易日内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4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4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票面年利率为9.0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9.07%，并在本期债券第3年和第4年（2016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嫣妮

联系人：马亚军

联系电话：0575-82177017

传真：0571-82177000

2、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华佳、马岩笑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